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要交易内容: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6亿元委托贷款。中国华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交易为全资。
2.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热电公司”)拟与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郑州院”),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拟与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青岛环保”),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拟与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水务公司”)开展技术改造项目合作,上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相关交易预计金额为7606万元。

华电郑州院、华电青岛环保、华电水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华电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金额48,364.88万元;与华电郑州院发生5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5660.93万元;与华电青岛环保发生3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2188.45万元;与华电水务公司发生1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24.72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由于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并持续高位运行,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资金缺口持续增大,为保障供热期间安全稳定及正常运行,履行供暖保民生的社会责任,中国华电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6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执行同期市场贷款利率。

中国华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向关联方购买劳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华电郑州院、华电青岛环保、华电水务公司开展项目合作,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相关交易预计金额为7606万元。

1. 沈阳热电公司拟与华电郑州院发生热网首站扩容改造项目4396万元。

2. 白音华公司拟与华电青岛环保发生2号机组脱硝催化剂更换项目1360万元。

3. 丹东热电公司拟与华电水务公司发生深度脱盐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项目1850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华电的关联交易发生48,364.88万元,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电郑州院发生关联交易5660.93万元,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与华电青岛环保发生关联交易2188.45万元、与华电水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4.72万元,均未达3000万元以上,均未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以上。

华电郑州院、华电青岛环保、华电水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温树刚

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建设;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开发;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基本财务状况: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610.43亿元,净资产2641.80亿元;2020年净利润40.35亿元。

(二)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中心岛湖心环路以西、湖一一路以北湖心环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是:工程技术的科学研究及设计;压力容器的设计;从事电力行业(火力发电)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经营);机械产品、起重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咨询、制造、安装;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与故障检测系统的开发和研制;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水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及一般机电设备安装(监理);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附件等、特检设备的检测、型式试验、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文印、图文制作、编辑出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基本财务状况: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3,698万元,净资产39,301万元;2020年净利润91.79万元。

(三)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贤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白永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脱硝催化剂的设计、生产、开发、销售、再生与废弃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脱硫、脱硝、除尘、水治理设备的研究、生产、销售与安装;环保设施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施检修、维护及其配套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基本财务状况: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4,488.83万元,净资产13,202.07万元;2020年净利润1,456.57万元。

(四)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海鹰路9号2号楼313室

法定代表人:周保卫

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基本财务状况: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4,420.04万元,净资产21,400.19万元;2020年净利润359.55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中国华电向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6亿元委托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市场贷款利率。

(二)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技术改造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造价标准,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由于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并持续高位运行,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资金缺口持续增大,为保障供热期间安全稳定及正常运行,履行供暖保民生的社会责任,中国华电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向关联方购买劳务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电郑州院合作可以提升公司项目的管理和技术水平;与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可以提高公司先进的经营和管理理念,为公司环保项目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与华电水务公司合作可以提升公司在用水净化及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优势。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项目完成后,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火电机组运行可靠性和

安全性,促进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1年9月29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1.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李西金、李瑞光、王锡南和李亚光均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四)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意见;

(四)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用于保证今冬供暖民生用煤和满足电网架支撑负荷要求,在当前电、热价不断下降的情况下,由于煤价持续大幅上涨,发电成本已出现倒挂,发电、供热将导致2021年利润进一步下滑。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李西金、李瑞光、王锡南和李亚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借助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供应,控制价格,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4.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热电公司”)拟通过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环球”)签订煤炭综合采购联锁煤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借助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供应,控制价格,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表上表中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0年该类别燃料成本。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华电环球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进行过相关业务,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1年以来,受全国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并持续高位运行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公司、丹东热电公司及沈阳热电公司均不同程度的面临煤炭市场“价量高”的两难困境,为满足冬季供暖等民生需求,拟继续采购华电环球进口煤作为冬季储煤补充。

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与华电环球进口长协煤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有指数定价和固定价格两种模式,即在原有指数定价采购65万吨长协合同量基础上,通过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平台以竞价方式确定固定到厂价约115万吨,共采购进口长协煤约180万吨,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约21亿元。

指数定价起到托底保量作用,固定价格起到增量积极作用。在指数定价进口长协煤稳定需求基本量、保证供煤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平台以竞价方式确定固定到厂价格采购进口长协煤并锁定价格,参与本次竞价供应商有两家,公司以竞价方式采购进口煤明显低于参与本次竞价的其他进口煤供应商价格,也低于周边电厂同期采购价格和竞价期间指数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保证今冬供暖民生用煤和满足电网网架支撑负荷要求,在当前电、热价不断下降的情况下,由于煤价持续大幅上涨,发电成本已出现倒挂,发电、供热将导致2021年利润进一步下滑。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共计19亿元,其中公司5亿元,铁岭公司5亿元、白音华公司5亿元、丹东热电公司4亿元。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人)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在形式上出售给国网租赁公司(出租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发展资金,然后再向其租回使用,并按期向其支付租金,待租赁期满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按协议规定以10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网租赁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7,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国良;

注册地址:国内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608-10;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进口或进口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属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租赁、回租赁、杆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设备;租赁物品残值变现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

基本财务状况: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0.15亿元,净资产159.54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45.12亿元。

三、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公司、铁岭公司、白音华公司及丹东热电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19亿元(公司5亿元、铁岭公司5亿元、白音华公司5亿元、丹东热电公司4亿元)

5. 租赁期限:8年

6. 担保方式:电费收费权质押和质押

7. 咨询服务费:按照实际融资金额2%一次性支付

8. 综合资金成本:合同利率为4.38%,包含服务费后综合融资成本为4.9%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利用现有设备、设施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11个职能部门如下: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规划发展部(工程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市场营销部、党建工作部(群团工作部)、监督部(纪检办公室、巡察办)、证券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监事会办公室)及审计部。

二、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李西金、李瑞光、王锡南、李亚光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临2021-044号《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李西金、李瑞光、王锡南、李亚光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临2021-045号《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1-046号《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1-047号《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